

证券代码：839607

证券简称：飞扬骏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扬骏研或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 B 栋九层。

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飞扬），飞扬骏研控股股东，住所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五路飞扬化工厂房。

肖阳，男，1972 年 1 月出生，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邬芷，男，1986 年 12 月出生，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

刘园，女，1987 年 11 月出生，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飞扬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飞扬预付名义加工费用和租赁费用，形成资金占用，2019 年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 8,112,010.83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8%，2020 年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 10,552,010.83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7%。截止 2020 年 2 月 18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珠海飞扬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珠海飞扬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飞扬骏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肖阳，时任总经理邬芷，时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刘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飞扬骏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珠海飞扬、肖阳、邬茈、刘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该自律监管措施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会对公司财务处理及核算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积极完善内控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自律监措施。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3、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